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校内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和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行业导师。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应具有过硬的政治素养和高尚的师德师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学校通过明确导师岗位权责、健全导师岗位选聘制度、完善导师队伍建设与发展机制等措施,坚持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分开审核,动态上岗,分类指导,加强和规范导师岗位管理。

第二章 岗位权责

第四条 导师应具备高尚的道德情操、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扎实

的学术、教学水平，为人师表，有仁爱之心；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政策法规，熟悉研究生培养目标及过程，具有高度的责任感。

第五条 导师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贯彻“三全育人”要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将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六条 导师应不断提高自己的指导水平和学术造诣，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秉承“严谨治学、严格要求”的双严传统，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导师负有直接责任。

第七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管理规定及安排，树立生源质量意识，主动参与研究生招生选拔相关工作，公平公正、科学选才；积极参与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及教学和课程体系建设，主动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提高课程育人质量。

第八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进行全面指导，包括定期与研究生见面沟通、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支持鼓励并主动带领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参加学术活动、取得创新成果创造条件。

第九条 导师应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工作，对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撰写等环节进行具体指导，执行研究生学位授予要求，把好论文质量关。导师有权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作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决定。

第十条 对于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硕博连读选拔、联合培养申请等，导师有权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并给出建议或推荐；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学业问题，导师可提出分流淘汰、暂缓毕业、退学等处理意见或建议；导师应教育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的。

第十一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研究生教育、实验室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类教师培训发展活动，自觉接受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评估，不断提高履行导师权责的能力和自身育人能力。

第三章 岗位任职资格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研究生导师岗位，要求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立德树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心健康，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能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权责。

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要求

（一）具有正高职称，或是优秀的副高级职称者，原则上应取得博士学位。初次申报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有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的经历。

（二）在科学和技术前沿领域开展研究，学术水平处于国内本学科领域前列；达到学校（附件 1）及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基本条件。

（三）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除应具有深厚的学科理论基础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丰富的

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相关行业领域发展情况，且完整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要求

（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取得博士学位。初次申报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历，并承担过研究生教学任务。

（三）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学术水平达到学校（附件 2）及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基本条件。

（四）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除应具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与学科相关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合作。

第十五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要求

（一）兼职研究生导师的岗位任职资格按校内研究生导师要求执行。

（二）已获得国内外公认的高层次人才称号者，若本人有意愿和精力在我校指导博士研究生，学校应予支持，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直接聘任，无须申报评审。

（三）兼职研究生导师须与我校导师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在我校兼任研究生导师的人员，须履行我校研究生导师的各项职责。在兼任期间，所指导的我校研究生取得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西南交通大学。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行业导师要求

(一) 应与我校相关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有实质性的教学或科研合作，鼓励从专业学位实践基地选聘行业导师。

(二) 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况，在本领域有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工作成就。

(三) 行业导师一般不独立指导研究生，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指导，参与全过程培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四章 岗位资格遴选

第十七条 新增导师遴选程序

(一) 学校原则上每年启动一次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审核工作。

(二)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不低于学校要求、适合本学科特点和发展水平的研究生导师岗位遴选标准及管理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三) 申请人向拟招收、培养研究生学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照该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导师遴选规定填写申请表格，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把关。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导师任职资格进行初审。初审要求以会议形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五)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者在校内公布，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六)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的硕士生导师、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名单，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后公布。

(七)校外兼职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工作参照校内相应研究生导师岗位遴选程序实行。

第十八条 因学科交叉发展需要，允许导师在不超过两个一级学科内招收培养研究生。申请在第二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时，须已获得导师岗位任职资格一年及以上，且通过新申请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遴选程序。

第五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九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原则

(一)根据导师岗位动态调整原则，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

(二)按照“院-校”两级管理工作机制，各研究生教学单位在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导师招生资格要求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和发展水平制订具体审核方案。方案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执行。

(三)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由各研究生教学单位自主进行，上岗名单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公示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未通过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导师，不得上岗招收研究生新生。

第二十条 招生资格要求

(一)导师在当年招收的研究生培养年限期满后，一般应不超过 60 周岁；因学科建设等需要延长招生资格年限的，须经研究

生院同意。

(二) 指导培养中的各类博士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

(三) 学术活力较强, 近三年内取得较好的学术成果, 满足学校(附件 1、2)及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有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 对违反规定与程序、不按要求开展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培养单位, 将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酌情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六章 导师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导学关系

(一) 各培养单位应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 尊重导师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权。导师与研究生应建立互相尊重、教学相长、合作共赢的师生关系。当师生发生矛盾时, 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利益的原则及时调解, 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 重新确定导师。

(二) 导师因公出差、出国, 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并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 导师因学科调整、研究计划变更、工作调动、身心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 无法继续履行指导职责的, 应由培养单位与导师和学生协商, 将所指导学生转由其他导师指导。

(三) 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及实践能力的培养, 正确处理研究生教学工作与完成科研项目的关系。学生有

权拒绝与其研究培养计划无关的工作。

（四）重视导师与研究生之间基于共同学术理想和研究志趣的沟通机制建设，导师要给予学生充分的选择权和表达权，在平等对话和示范引导基础上履行传道授业解惑之职责。

第二十三条 导师团队

（一）鼓励以团队指导方式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形成指导梯队，提升研究生导师指导水平，帮助青年导师成长，促进导师队伍可持续向好发展。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属性和特点，各研究生导师可根据本人研究方向和目标，结合研究生人才培养方向，组建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合理的导师团队。鼓励学科交叉，鼓励新任导师首次招生时与研究生培养经验丰富的资深导师组建团队，充分发挥资深导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与行业导师组建导师组，共同指导，强化校企合作，关心研究生在企业实践和科研过程中的全面发展，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的优势互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能力。

第二十四条 岗位退出机制

（一）研究生导师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一经查实撤销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

（二）研究生导师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相关文件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招生资格、撤销任职资格等处理，并核减相关培养单位招生指标：

1.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其他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2.未尽指导把关责任，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学术不端问题；

3.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在教育部、四川省、校内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4.未按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包括未按规定承担、提供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规定的研究生培养经费；

5.因身体状况、长期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实际指导工作等情况。

（三）连续五年未获得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撤销导师岗位任职资格。

（四）兼职博士生导师及行业导师均实行以研究生培养为主的聘任制管理。若研究生毕业，则聘任关系自动解除；若兼职博士生导师及行业导师未按学校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学校可以解除和导师的聘任关系。

第二十五条 导师发展

学校不断健全导师发展支持体系，为导师的全方位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撑，包括定期开展新任导师培训、师德师风教育、交流培训等活动，以提升导师的综合能力与指导水平。

（一）首次获得我校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的，须按照学校要求参加导师培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未取得结业证书的导师，不能上岗招收、指导研究生。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研究生教学单位要加强导师管理，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导师定期培训和经验交流分享制度，发挥优秀导师的模范作用，实现导师培训学习常态化。

（三）导师团队及导师个人应强化自主学习与交流，不断更新知识，及时跟踪学科最新发展动态，提高自身学术水平、指导水平。

第二十六条 导师奖励

学校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教书育人方面成果显著的导师，参照《西南交通大学表彰奖励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西交校人[2019]20号）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与上岗聘任办法》（西交校研[2018]30号）、《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条例》（西交校研[2018]29号）、《西南交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西交校研[2018]19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学科	审核类型	科研项目及经费 (近 3 年)	学术论文 (近 3 年)	其他成果 (近 3 年) 折算
工 学	新增导师 岗位资格	(二选一) 1.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2.主持在研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课题 (具有独立编号)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或学科推荐的高水平中文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	1. 正式出版专著 (第一作者) 或主编部级研究生教材视同 1 篇论文、授权 1 项发明专利 (排名 1) 视同 1 篇论文; 2. 对获国家级科研奖励 (需持有获奖证书)、省部级一等奖 (前 2 名) 或二等奖 (主持) 的申请人, 可对“科研项目及经费”不作要求; 3. 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全国常设性艺术类赛事一等奖、本人或带队获全运会、大学生运动会或全国单项锦标赛等国家级比赛前 3 名的申请人, 可对“学术论文”不作要求; 4. 对于获得国际重要奖项、纳入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的各类奖项, 可作为学术条件进行认定。
	招生资格	(二选一) 1. 在研国家级项目 1 项,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30 万 2.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100 万		
理 学	新增导师 岗位资格	(二选一) 1.主持在研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2.主持在研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课题 (具有独立编号)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或学科推荐的高水平中文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	
	招生资格	(二选一) 1. 在研国家级项目 1 项,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15 万 2.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30 万		
管 理 建 筑	新增导师 岗位资格	(二选一) 1.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2.主持在研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课题 (具有独立编号)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或学科推荐的高水平中文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	
	招生资格	(二选一) 1. 在研国家级项目 1 项,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15 万 2.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30 万		
文 学 法 学	新增导师 岗位资格	1. 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 项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学科推荐的高水平中文期刊、CSSCI 来源期刊(含集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3 篇	
	招生资格	(二选一) 1. 在研国家级项目 1 项,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10 万 2.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15 万		

注：1. 科研项目及经费、学术论文两类条件须同时满足；

2. 专著(研究生教材)折算论文最多计 2 篇；授权发明专利折算论文最多计 2 篇。进行论文折算后，仍必须有 1 篇学术论文；

3. 关于师生联合发表的论文、外文期刊文章的作者如果是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导师可视为第 1 作者；

4. 论文成果认定参见《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指导细则（2020 版）》；

5. 承担涉及国防科技、国家安全保密项目人员，成果验收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附件 2:

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一、新导师岗位资格基本条件

1. 科研项目及经费 (近 3 年)

(三选一)

(1)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青年基金 1 项;

(2) 主持在研省部级项目 1 项, 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3) 主持在研其它项目 1 项, 工学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其它门类学科不低于 20 万元

2. 学术论文及相关成果 (近 3 年)

按不低于新增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条件的 1/3 指标量计算

二、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科研经费、学术论文及相关成果按不低于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的 1/3 指标量计算, 医学参照理学。

三、成果认定周期、其他成果认定计算方法参照博士生导师岗位条件。